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4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上午10: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

7. 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15:00深交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380号3幢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海宁海象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并提

供借款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3.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3.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9 《关于修订〈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

1、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议案2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议案3为需逐项表决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海宁海象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3.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9	《关于修订〈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0年11月2日上午9:45-10:00

3. 登记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4.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3-80776966

联系传真：0573-87279999

联系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380号3幢

邮 编：314400

联 系 人：金俊

5.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3011”, 投票简称为“海象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 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20 年 11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 9: 15, 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 15: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单位 (本人) 出席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上午10:00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本人 (本单位) 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 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名称 (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海宁海象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3.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	√			

	决策制度》的议案》				
3.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9	《关于修订〈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